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19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19 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敬彩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世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4,3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699,343.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1,344,418.8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2,125,154.92 元，现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09,219,263.89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07,396,094.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1,696,751.6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4,453,271.0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11,524,743.0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000,000.00
减：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15,264,404.9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35,886,157.7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001,337.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含现金管理产品）	451,344,418.81

注：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见证律师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7,396,094.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5月11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00.0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2023年12月25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4年1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14687610888	活期存款	1,040,646.11
			理财产品	25,956,083.33
			小计	26,996,729.44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747174778388	活期存款	14,940,836.16
			理财产品	20,515,555.56
			小计	35,456,391.72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811030108166666666	活期存款	5,360,009.02
			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小计	110,360,009.02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14687610999	活期存款	977,942.46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小计	12,977,942.46
理财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853718	活期存款	57,764,314.64
			理财产品	0.00
			小计	57,764,314.64
理财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79480078801400000014	活期存款	345,719.10
			理财产品	101,947,625.00
			小计	102,293,344.10
理财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800619232	活期存款	40,704,777.55
			理财产品	23,000,000.00
			小计	63,704,777.55
理财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29842	活期存款	380,838.43
			理财产品	0.00
			小计	380,838.43
理财专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翔鸽路证券营业部	903100009989	活期存款	20,610,071.45
			理财产品	20,800,000.00
			小计	41,410,071.45
合 计				451,344,418.81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为 1,526.44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92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可随时转让	可随时转让	20,515,555.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20	90 天	8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7	30 天	2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20	90 天	2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可随时转让	可随时转让	30,947,6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	95 天	71,000,000.0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翔鸽路证券营业部	专项 272 号	2025-5-14	91 天	20,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可随时转让	可随时转让	10,46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可随时转让	可随时转让	10,494,08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	31 天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	31 天	12,000,000.00
合计	--	--	--	309,219,263.89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储于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30.00（净额：69,569.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8.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2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1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8,115.79	16,015.79	0.00	2,141.73	13.37%	2025 年 3 月	319.96	否	否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13,924.53	13,924.53	3,580.30	11,047.47	79.34%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7,166.8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否	--	12,100.00	1,241.78	1,241.78	10.26%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040.32	49,040.32	4,822.08	21,597.80	--	--	319.96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	--	--	--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	1,526.44	1,526.44	1,526.44	1,526.44	--	--	--	--	--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3,003.17	13,003.1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529.61	20,529.61	1,526.44	7,526.44	--	--	--	--	--
合计	--	69,569.93	69,569.93	6,348.52	29,124.24	--	--	319.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项目建设计划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差异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为 2020 年 3 月完成立项，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与公司上市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 2、外部经济环境、项目建设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 （1）“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办公场所购置、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设备软件购置等建设内容。近年来由于规划设计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未及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调研、办公场所与机房改造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功能实现、验收测试等，虽然公司在研究确定募投项目前已经做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工作，但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目标和要求，部分项目的建设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赋能：首先，本项目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基于城市大模型可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类大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增强客户服务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次，通过本项目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数字经济业务模式，拓展多元化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20,529.61 万元。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 6,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为 1,526.4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及实际需要，增加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统筹研究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3,27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01610050 号）。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921.93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储于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100.00	1,241.78	1,241.78	10.26%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00.00	1,241.78	1,241.78	10.26%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立项，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虽然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的规划设计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原募投项目整体进度缓慢（公司前期已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作出了投资计划与实施进度的调整），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降低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鉴于上述原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为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打造“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的战略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投资及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100.0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加快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赋能：首先，本项目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基于城市大模型可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类大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增强客户服务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次，通过本项目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数字经济业务模式，拓展多元化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赋能：首先，本项目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基于城市大模型可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类大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增强客户服务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次，通过本项目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数字经济业务模式，拓展多元化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